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建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近年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相關審計、審閱和商定程序服務。參照《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對金融機構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年限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與畢馬威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畢馬威將於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且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分別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為本公司提供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2019年三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和2019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德勤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德勤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作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將繼續聘請畢馬威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報表執行商定程序。根據本公司所知和畢馬威確認，概無有關畢馬威退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投資者垂注，且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就建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一事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畢馬威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徐翌成

北京，2019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